**附件3**

**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**

1.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进行“防疫行程卡”（微信搜索：国务院客户端—防疫行程卡）的申领，并持续关注相关状态。

2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。领取面试通知单时、考前和面试期间注意随时做好手部卫生。

3.考生进入面试考点时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行程卡信息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入考点，工作人员做好记录，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4.为避免影响面试，有境外活动史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等情况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14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面试当天提供3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向工作人员主动报告。

5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按主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6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及面试答题过程中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其余时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7.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离场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面试。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由考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8.考生在面试前应认真阅读《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并签字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终止面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考生承诺：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掌握《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全部内容，我将按照告知内容要求做好疫情防护相关工作，如有违反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自愿接受考务部门的处理。**

**考生签字：**

**日 期： 年 月 日**